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0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子。前因
02 故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
03 1日止。甲安置後，受照顧狀況穩定，惟甲有發展遲緩議
04 題，已接受早療服務，乙、丙雖皆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
05 照顧功能、親職成效尚待觀察。另乙、丙於113年1月4日經
06 毛髮檢驗結果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殘留，於113年1月24日接
07 受戒癮治療，均已完成，已於113年11月提供診斷證明及表
08 達願意配合毛髮檢驗以追蹤成效，戒癮成效待追蹤。相對人
09 乙雖漸穩定工作，但甲之二妹甫出生，丙又於113年10月29
10 日入監服刑，生活經濟狀況待追蹤，親屬資源建構中，故非
11 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
12 及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3 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1月2日起
14 至114年4月1日止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6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18號民
17 事裁定、戶籍資料等各件為證。且乙因毒品防制條例、妨害
18 幼童發育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刻正審理中，
19 丙又於113年10月29日入監服刑迄今，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
20 對人乙、丙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紀錄表附卷可參。本
21 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尚年幼無自保能力，乙、丙雖已完成
22 戒癮治療，但仍應配合檢驗毛髮以追蹤成效，且乙尚有刑事
23 案件審理中，復有甫出生之幼兒，生活尚未穩定，丙在監服
24 刑中，現階段復無長期穩定之親屬可照顧及保護甲，則衡酌
25 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且乙亦同意
26 延長安置，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
27 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8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王鵬勝